

**示范区“万人助万企”
惠企纾困暨贯彻落实国务院“稳增长、
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政策汇编**

示范区“万人助万企”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0 日

目 录

一、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六个方面 33 项措施）	1
二、财政领域惠企政策清单	
1. 焦作市政府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及项目申报方案	14
三、税务领域惠企政策清单	
2. 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解读	20
四、科创领域惠企政策清单	
3. 《焦作市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若干措施》涉及内容	24
4. 其他科技惠企政策	27
五、商贸领域惠企政策清单	
5. 商务外资外贸领域惠企政策	31
6. 商务领域涉企惠企政策	58
7. 重点项目建设惠企政策清单	64
六、人社领域惠企政策清单	
8. 焦作人社惠企纾困政策清单	65
七、工信领域惠企政策清单	
9. 工信局惠企纾困政策汇编	69

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六个方面 33 项措施)

一、财政政策（7 项）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留抵退税 1420 亿元。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 1.64 万亿元。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指导地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分解下达资金，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尽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

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 3.45 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 6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 1 万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计划安排 30 亿元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

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影响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二、货币金融政策（5项）

8.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2022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0.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

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1.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12.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6项）

13. 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2022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括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

灾减灾能力。

14.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000 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3 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 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3000 座。

15.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6.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启动编制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2022 年新增支持 500 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17.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

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18.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项）

19.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针对当前农资价格依然高企情况，在前期已发放 200 亿元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 100 亿元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积极做好钾肥进口工作。完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 2022 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

20. 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尽快调整核增产能政策，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提高生产能力，加快煤矿优质产能释放，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

21.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今年可开工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设计优化工作。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近期抓紧启动第二批项目，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用水，按程序核准和开工建设基地项目、煤电项目和特高压输电通道。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条件成熟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张北至胜利、川渝主网架交流工程，以及陇东至山东、金

上至湖北直流工程等跨省区电网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

22.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压实地方储备责任。

23. 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谋划储备项目并尽早开工。推进政府储备项目建设，已建成项目尽快具备储备能力。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7 项）

24.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5.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3—6 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

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6.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在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 1500 亿元，并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支持航空业发行 2000 亿元债券。统筹考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因素，研究解决资金短缺等问题；同时，研究提出向有关航空企业注资的具体方案。有序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数量，为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创造条件。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

27.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推动部省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积极引导各地区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8.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

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29.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开展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研究。2022 年，中央财政安排 50 亿元左右，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 年，中央财政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约 25 亿元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安排约 38 亿元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 1000 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30.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在已纳入工作专班、开辟绿色通道推进的重大外资项目基础上，充分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尽快论证启动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

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华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3项）

31.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32.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 400 亿元，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33.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指导各地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

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 1547 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针对当前部分地区因局部聚集性疫情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焦作市政府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及项目申报方案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其能够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有效带动和引导社会投资，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

一、我市政府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目前，我市已设立并正常运转的政府投资基金共有 6 支，其中：市级财政出资运作的政府投资基金 4 支，分别是焦作焦投豫资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焦作方舟创新产业投资基金、焦作市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河南中创信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市级融资平台公司筹资的投资基金 2 支，是焦作焦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和焦作焦投绿色转型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焦作焦投豫资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简介

基金规模：计划筹资总规模 25 亿元，首期规模 10 亿元，其中财政出资 2.5 亿元。

投资领域：重点投向我市高端装备、绿色食品等战略支柱产业，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现代化工、铝工业、轻工

纺织、能源工业等优势产业，新型显示及智能终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及网联汽车、智能装备、5G 等新兴产业。

出资到位情况：各合作方首期出资已到位。

受托管理机构：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运营情况：该基金于 2022 年 2 月正式注册，财政首期出资 2200 万元以及各基金合作方首期出资均已到位，即将投入运营，下步将深入挖掘我市符合基金投资领域的本地企业开展投资。

咨询对接人：

市投融资服务中心：赵国毅 电话：3121289

市通财公司：王天笑 电话：3121387

（二）焦作市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简介

基金规模：计划筹资总规模 4 亿元，其中财政出资 0.3 亿元。

投资领域：主要用于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

出资到位情况：目前已收到注资 1.38 亿元，其中财政出资 0.3 亿元，其他基金合伙人已到位资金 1.08 亿元。

受托管理机构：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运营情况：该基金已累计完成 6 个项目的投资，累计完成投资总额 1.08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资焦作 0.48 亿元，焦作域内项目投资比例 100%。当前基金投资总额 1.08 亿元，未投资金额 0.3 亿元。

投资企业有焦作市和兴化学工业、焦作市海成农业、河

南正旭科技、河南鑫宇光科技、焦作市云台山医药、焦作蓝天资源循环等。

咨询对接人：

市投融资服务中心：赵国毅 电话：3121289

市通财公司：王天笑 电话：3121387

（三）河南中创信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简介

基金规模：计划筹资总规模 2.5 亿，其中财政出资 0.5 亿元。

投资领域：主要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及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出资到位情况：目前各基金合伙人已全部出资到位。

受托管理机构：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运营情况：该基金已累计完成 12 个项目的投资，累计完成投资总额 2.15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2.6 亿元，其中带动社会资本投资焦作 0.57 亿元，焦作域内项目投资比例为 10.72%。当前基金投资总额 2.08 亿元（11 个项目），未投资金额 0.4 亿元。

投资企业有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河南联合精密材料、河南省弘亚生物科技、南阳金冠电气、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深圳和美精艺科技、郑州闪洗客智能科技、杭州博达伟业、郑州国研环保科技、郑州朗润智能装备等。

咨询对接人：

市投融资服务中心：赵国毅 电话：3121289

市通财公司：王天笑 电话：3121387

（四）焦作方舟创新产业投资基金简介

基金规模：计划筹资总规模 2.5 亿元，其中财政出资 1 亿元。

投资领域：主要用于培育和扶持本地先进制造业企业。

出资到位情况：各基金合伙人已全部出资到位。

受托管理机构：焦作市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运营情况：该基金已累计完成 11 个项目的投资，累计完成投资总额 2.66 亿元，在焦作市投资金额 1.65 亿元，带动社会资金对焦作本地企业投资 8.23 亿元，焦作域内项目投资比例为 62%。当前基金投资总额 1.86 亿元（9 个项目），未投资金额 0.59 亿元（扣除管理费 500 万元）。

投资企业有河南皓泽电子、多氟多股份、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新乡威猛振动、苏州星恒电源、南阳想念、北京翼辉信息等，其中威猛振动、星恒电源、想念食品、皓泽电子在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分别在当地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其中皓泽电子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创业板的上市申请获深交所受理。

咨询对接人：

市投融资服务中心：赵国毅 电话：3121289

市城乡投公司：王志邦 电话：3121235

（五）焦作焦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简介

基金规模：计划筹资总规模 10 亿元。

投资领域：重点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光电设备、军民两用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生物工程等军民融合领域。

出资到位情况：目前已收到注资 0.42 亿元。

受托管理机构：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运营情况：该基金已累计完成 1 个项目的投资，累计投资总额 0.315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资焦作 1575 万元，焦作域内项目投资比例为 100%，所投企业为河南正旭科技。

咨询对接人：

市投融资服务中心：赵国毅 电话：3121289

市通财公司：王天笑 电话：3121387

（六）焦作焦投绿色转型发展产业投资基金

基金规模：计划筹资总规模 30 亿元，

投资领域：重点投向焦作市基础设施、住房保障、生态环境、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及创新创业领域企业。

出资到位情况：目前已收到注资 0.2 亿元

受托管理机构：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运营情况：该基金正在开展注资募集工作，首期出资到位后即将开展投资运营。

咨询对接人：

市投融资服务中心：赵国毅 电话：3121289

市通财公司：王天笑 电话：3121387

二、资金申报细则

（一）项目推荐条件

1、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符合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确定的投资方向，其中属于省、市、县确定的重点支持或产业招商项目可优先推荐。

2、项目单位管理规范，拥有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

发展思路明确，治理结构完整，股权结构和商业模式清晰，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企业信用良好，且有股权融资计划。

3、项目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注册地或生产基地在市域内的企业、“走出去”的焦作市企业，拟在焦作设立区域总部、研发基地或拟将生产基地迁移至焦作市作为投资条件的域外企业。

4、项目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对产业发展引领带动能力强。

（二）推荐程序

发改、工信、科技、农业农村、商务等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范围，每季度搜集、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填写《焦作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企业申报表》，主管部门每月底审核汇总后报至区财政局，紧急重大项目应及时推荐，电子文档同时发送至 jztrzzx@126.com。区财政联系人：吴晓旭 15203912211

承办单位：示范区财政局

联系人：吴晓旭 15203912211

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解读

一、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3月2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其主要内容为：对全行业小微企业和六大行业中大型企业实施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和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政策。

（一）小微企业

1. 微型企业：增值税年销售额100万元以下。覆盖所有行业，自2022年4月起对其存量和增量留抵税额乘进项构成比例后100%进行退税。

2. 小型企业：增值税年销售额100万元至2000万元（不含）。覆盖所有行业，自2022年4月起对其增量留抵税额乘进项构成比例后100%进行退税；自2022年5月起对其存量留抵税额乘进项构成比例后100%进行退税。

（二）六大行业中大型企业

1. 行业包括：制造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 中型企业：增值税年销售额2000万元至1亿元（不

舍)。自 2022 年 4 月起对其增量留抵税额乘进项构成比例后 100%进行退税；自 2022 年 7 月起对其存量留抵税额乘进项构成比例后 100%进行退税。

3. 大型企业：增值税年销售额 1 亿元以上。自 2022 年 4 月起对其增量留抵税额乘进项构成比例后 100%进行退税；自 2022 年 10 月起对其存量留抵税额乘进项构成比例后 100%进行退税。

（三）其他行业中大型企业

除上述六大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继续适用总局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按照原政策起对其增量留抵税额乘进项构成比例后的 60%进行退税，不对其存量进行退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 月 24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文件明确：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三、“六税两费”减免扩围

3 月 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文件明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六税两费”减免扩围到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六税两费”，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缓缴税款政策

（一）缓缴税款范围

全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企业分型标准：中型企业指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4 亿元的企业；小微企业指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

中型企业税款在政策优惠期内按照企业税款申报金额减半征收，政策优惠期以后进行补缴；小微企业政策优惠期内按申报税款金额全额缓缴，优惠期结束以后全额补缴。

（二）缓缴税款优惠时限

税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1-6 月份的税款，缓缴税款期限为六个月；2021 年所属期为 10-12 月的税款，当时规定缓缴税款期限为三个月，今年新政策出台以后，再原有缓税三个月的基础上，再延长六个月。

（三）缓缴企业范围

我区中小微制造业共计 263 户，除了明仁医药生物、明仁食品销售及科瑞森重装三户企业外，其他企业均享受缓缴税款优惠政策。

（四）缓缴税款金额

今年以来缓缴税款累计 4666 万元（含退多缴部分 1730 万元），其中区级收入累计 2318 万元。

承办单位：国家税务局示范区分局

联系人：冯云 13598518852

《焦作市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若干措施》 涉 及 内 容

第一大项：进一步保市场主体，稳住经济基本盘

（一）实施组合式支持政策。一是顶格执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兑现政策依据：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高企税收优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

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大项：进一步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着力畅通经济循环。

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步伐。三是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开展企业研发费用奖补、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和引进奖补。确保到 2022 年底实现全市规上工业企业“三个人”全覆盖点达到 20% 以上、“四有”全覆盖达到 50% 以上。

兑现政策依据：

研发费用奖补：

省级：按照企业年度研发费用一定比例进行分层级补助，补助标准：年度研发费用 500 万元以下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 5%；500 万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 3%。超基数部分给予增量补助，补助标准：500 万元以下部分，补助比例为 20%；500 万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 10%。（《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豫财科〔2020〕30 号））

区级：六、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 9.对于上年度获批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的企业，按照补助金额的 50% 进行区级配套补助。（《焦作高新区推动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焦高管文〔2021〕5 号））

高企奖补：

省级：四、支持措施（一）实施创新型企业财政奖补。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资金奖补。省财政科技资金按照不超过市县补助额度，对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入库企业首次认定为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10 万元配套奖励。对于未开展奖补的地方省级资金不予支持。（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豫科〔2020〕135 号））

市级：第六条 对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上年度认定（备案）、获奖或经考核评价优秀的，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从 2016 年开始，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 万元。（《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焦政办〔2017〕103 号））

区级：一、支持创新主体培育 1. 新认定（备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 万元，当年度再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 万元。（《焦作高新区推动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焦高管文〔2021〕5 号））

其他科技惠企政策

一、财政奖补类

（一）创新型企业奖补

区级：一、支持创新主体培育。新认定的省创新龙头企业、省瞪羚企业、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科技雏鹰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焦作高新区推动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焦高管文〔2021〕5 号））

（二）研发、载体平台奖补

1.省级：第六条 资金支持方向。2.科技研发和服务平台建设资金。主要支持和引导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导平台加强管理、提质增效。其中：对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补助（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范围内依托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的，一次性补助标准为 500 万元）；结合国家和省级科技研发平台运行等绩效考核情况，对考核或评估优秀、良好的给予稳定支持；对考核或评估为优秀、良好的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给予一定奖补支持。支持方式为后补助，包括新认定奖补和绩效考核后补助。采用项目法分配。

（《河南省省级科技创新体系（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18】101 号）

2.区级：《焦作高新区推动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焦高管文〔2021〕5 号）——三、支持创新载体建

设 3.首次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于当年度完成指标，并被考评为 A 类、B 类的国家级创新载体，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于当年度完成指标，并被考核为 A 类、B 类的省级创新载体，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三）成果转化奖补：

1.省级：支持企业加强科技创新。采用“基础+增量”的补助方式，对建立研发预算制度、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根据其上年度研发费用情况，给予最高 40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对在豫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最高 10%、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1〕76 号）

二、科技金融类

（一）省科技厅科技贷：河南省境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企业均可在河南省科技金融在线服务平台申请“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按要求对提出融资需求的科技型企业进行调查和审核，形式审查后予以确认并纳入“科技贷”业务管理后，合作银行发放贷款。（《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豫科金【2021】11 号））

（二）焦作市科技支行科技贷：（五）设立科技贷款贴息资金。从 2015 年起，市、区两级财政每年各拿出 500 万

元，设立科技贷款贴息资金，用于科技支行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创业者贷款利率优惠的补贴。科技支行贷款利率不得超过基准利率。贴息额度以日均贷款余额为计算依据，按不超过国家平均基准利率的 32% 给予财政贴息补助。（《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金融结合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焦政〔2015〕8 号）

（三）焦作市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市财政局（国资委）与省级基金合作，设立了我市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子基金，计划筹资规模 25 亿元，重点投向我市高端装备、绿色食品等战略支柱产业，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现代化工、铝工业、轻工纺织、能源工业等优势产业、新型显示及智能终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及网联汽车、智能装备、5G 等新兴产业。（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征集我市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投资项目的函）

三、项目资金类

组织申报项目：

（1）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共推荐钰欣机械、新思源、千年冷链等 3 家企业成功申报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项目，目前申报材料已经通过省科技厅受理，下一步将进入评审阶段。对于评审通过的项目，将获得约 100-200 万元的项目支持资金。

（2）河南省中试基地建设。成功推荐明仁、卓立、科瑞森、天宝恒祥等 4 家企业获批河南省中试基地重点培育单位，其中明仁公司的申报材料已通过省科技厅初审。经认定，将获得 1000 万-2000 万的资金支持。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 2022 年度项目：科技部相关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22 年度重点专项项目申报指南已经发布，根据相关领域，正在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一经获批，将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承办单位：示范区科学技术与创新局

联系人：孙括 0391-8791129 15225860211

商务外资外贸领域惠企政策

一、招商引资项目奖励资金

(一) 内资项目

1. 支持对象

(1)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2) 经审核认定落户我省的企业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

(3) 社会资本投资社会公益类项目。

(4) 成功引进外来资金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企业。

2. 支持标准

(1) 引进项目资金做资本金处理的奖励标准(项目资本金分批注入的项目可累计计算不超过2年):实际到位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奖励50万元人民币,每增加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奖励资金增加50万元人民币。

(2) 对新设立的境外、省外企业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经审核认定后,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

(3) 投资我省重点公益类的项目,资金已实际到位并形成固定资产1000万元的奖励50万元,形成资产每增加1000万元,增加奖励50万元。对实际到位资金为外币计价的按照实际到位当日的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基准价折算。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800万元。

(4) 对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中介机构或企业,项目到位资本金每5000万元给予10万元的奖励,单个项目

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商务、财政部门提交申请资料，县（市、区）初审后行文报送市商务局、财政局，经市级部门复核后报省商务厅、财政厅进行评审、拨付。

4. 申请材料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和社会资本投资社会公益类项目资金申报，应提供下列资料：

（1）招商引资申请报告（原件）。

（2）引进资金的来源及投资人的确认证明材料（项目合同、投资协议、身份证明等）。

（3）引进资金额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应有银行询证函或资信函）、银行进账单、设备发票及设备入库凭证、记账凭证（进口设备有海关报关单及商检部门提供的商品检验报告等）；捐赠证明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资形成固定资产的应编制投入资产汇总表。

（4）其他材料。包括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项目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企业资金申报，应提供下列资料：

（1）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含企业）应在所引进项目于河南登记注册之日前，凭项目投资者出具的投资引荐委托书和中介机构或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在省辖市商务局

领取并填写《河南省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企业备案登记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2）省辖市商务局在收到备案登记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对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企业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省商务厅在收到备案登记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企业进行备案登记。

（3）按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企业，在所引进项目达到规定要求后，按照程序申报。

业务科室：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科

联系人：任延青（副科长）

联系电话：18339120009

（二）外资项目

1. 补贴标准

（1）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 1000 万美元，奖励 50 万元人民币，每增加 1000 万美元，奖励资金增加 50 万元人民币。

（2）现存外商投资企业每增资 100 万美元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 支持对象

企业注册地在我市，且近两年实收外资资本累计达到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

3. 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商务、财政部门提

交申请资料，县（市、区）初审后行文报送市商务局、财政局，经市级部门复核后报省商务厅、财政厅进行评审、拨付。

4. 申请材料

（1）河南省招商引资奖励资金申请表。

（2）招商引资申请报告。

（3）引进资金的来源及投资人的确认证明材料（项目合同、投资协议、身份证明等）。

（4）引进资金额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应有银行询证函或资信函）、银行进账单、设备发票及设备入库凭证、记账凭证（进口设备有海关报关单及商检部门提供的商品检验报告等）；捐赠证明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资形成固定资产的应编制投入资产汇总表。

（5）其他材料。包括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项目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

二、省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奖励资金

（一）申请材料

经认定的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将分别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和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分3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

（二）支持对象

企业注册地在我市，经省商务厅按照《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

机构暂行规定的通知》（豫商资管〔2019〕6号）文件标准认定的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

（三）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商务、财政部门提交申请资料，县（市、区）初审后行文报送市商务局、财政局，经市级部门复核后报省商务厅、财政厅进行评审、拨付。

（四）申请材料

1.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

2. 申请企业批准证书（或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均为复印件）；总部型机构为分支机构的，还需提供河南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拨付运营资金的证明文件。

3. 母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地区总部或总部型机构基本职能的授权文件。

4. 母公司资信证明文件、注册登记文件、法定代表人任职或身份文件（复印件）；母公司近一年度依法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5. 母公司在中国境内所投资企业的批准证书（或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及资金到位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

6. 母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地区总部法定代表人或总部型机构区域业务总负责人及主管运营的高管人员的授权文件、简历及相应的身份证明和工作许可证明文件（身份证明为复印件）。

7. 公司关于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前款规定未列明提供复印件的，应当提供文件原件；外文材料需翻译成中文。

三、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申报

（一）对外直接投资

1. 项目前期费用补助

支持标准：对项目在申报期内实施而发生的前期费用给予不超过 30% 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个项目只能享受一次。

2. 保费补助

资源回运保费。按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走出去”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企业中方人员，向保险机构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按不超过 50% 的比例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贷款贴息

人民币贷款贴息按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的 3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外币贷款按当期汇率折算。

4. 申请项目必须具备的条件

（1）经商务部核准或省商务厅备案。

（2）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生效。

（3）遵守所在国法律，注重环境保护，尊重当地风俗，履行社会责任。

5. 项目金额标准

(1) 境外投资项目中方投资额不低于 3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且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2) 境外研发中心中方投资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且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 1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二) 对外承包工程

1. 项目前期费用补助

前期费用是指我省企业从事对外承包工程签订合同（协议）之前，为获得项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包括：

(1) 勘测、调查费。项目勘察费（不包括油气、矿产资源勘探费）、论证费和规划费。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费。指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预可研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安全评估报告所发生的支出。

(3) 购买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费。购买项目（资源）勘查许可证、标书、技术资料、软件等所发生的支出。

支持标准：对项目在申报期内实施而发生的前期费用给予不超过 30% 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保费补助

资源回运保费。我省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换回的，不超过与外方签署的开发投资合作协议合同总金额的资源产品运回国内，对从境外起运地至国内口岸间的运保费给予

不超过 5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保函手续费。对在境外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企业承揽境外工程项目，向银行申请开具对外承包工程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和质量保函所发生的保函手续费，按不超过 30% 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走出去”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在境外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为其在外工作的中方人员，向保险机构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按不超过 50% 的比例予以补助。对来自贫困地区（截至 2018 年底未脱贫）的劳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费给予 100% 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贷款贴息

对我省企业从事对外承包工程，用于项目经营（不含股权投资）的一年以上（含一年）的贷款给予贴息。贷款可从境内银行取得，也可由我省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控股企业从我国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取得。人民币贷款贴息按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的 3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外币贷款按当期汇率折算。

4. 申请项目必须具备的条件

（1）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

（2）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生效。

（3）遵守所在国法律，注重环境保护，尊重当地风俗，履行社会责任。

5. 项目金额标准

(1)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 且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2) 对外设计咨询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 且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 1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三) 对外劳务合作

1. 保费补助

“走出去”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所派中方人员, 向保险机构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按不超过 50% 的比例予以补助。对来自贫困地区(截至 2018 年底未脱贫)的劳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费给予 100% 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

2. 培训费补助

对开展对外劳务人员适应性培训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 根据实际培训并派出的河南籍劳务人员, 给予每人 500 元的补助; 对从省内贫困地区(截至 2018 年底未脱贫)培训并派出人员给予每人 1000 元的补助; 对省内建档立卡贫困户培训派出人员给予每人 2000 元的补助。单个企业或平台最高补助 100 万元。

3. 申请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

(1) 在河南省依法登记注册,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不含以金融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2) 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资格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3) 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行为。

(4) 无拖欠财政资金。

(5) 严格遵守《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制度》，按照《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向商务部门报送业务统计数字和统计资料，向财政部门报送所开展业务的会计报告等。

(四) 项目申报适用时间

1. 申请前期费用的项目，新设类项目的境外注册(登记)时间、并购类项目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合同生效时间、对外设计咨询项目的合同(协议)签订时间、境外农、林、渔、矿业合作项目的境外注册、协议(合同)签订、取得资源权证或租赁土地时间限定在本申报期内。

2. 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其项目合同和贷款合同在本申报期内正在执行，并在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前已支付此期间利息。

3. 申请资源回运费用补助和“走出去”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的项目，其项目合同(协议)在本申报期内正在执行，并在此期间内运回权益内的资源产品(以海关报关单时间为准)。

4. 申请外派劳务人员培训补助的项目，在本申报期内实

际派出劳务人员。

（五）项目申报程序

由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并共同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初审时，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确保企业申报资料与原件一致，并联合行文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

四、外贸企业国家进口贴息项目

（一）贴息标准

1. 贴息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报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上年度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

2. 贴息率。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申报年度 6 月 30 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3. 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户企业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二）支持对象

1. 符合《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 号，以下简称《资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 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

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

3.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单位。

4.进口产品应当在规定期间完成进口报关（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进口技术应当在规定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5.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规定的条款。

6.进口《目录》中“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83号）。

7.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总额不低于50万美元。

（三）申请流程

县（市、区）收集材料，经市商务局、财政局联合上报，省商务厅初审，国家商务部评审。

（四）申请材料

1.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进口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项目绩效目标（工作和目标完成情况）等。

2.《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及电子数据。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及电子数据。

5.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复印件，非中文版请提供中文翻译）。

6.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企业留存联复印件或打印件）。

7.进口技术的，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许可、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目录》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不含设备、培训、调试、差旅等费用，不含以年度销售额、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

8.进口“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需提供《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或海关出具的《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单》，含进口设备清单，复印件）、《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复印件）及《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如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可不提交免税证明，但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属于《目录》第三部分“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中“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的，申报时不需提交《国家鼓

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但需提交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国家级研究中心的认定文件。

9. 重要装备有技术参数要求的，需提供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进口合同或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10. 引进技术的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五、省级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

（一）补贴标准

1. 对上年度出口额小于 300 万美元（含 300 万美元，以海关统计为准）和上年度无出口但申报年度有出口且投保金额 3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实行统保，统保保费由财政专项资金全额补贴（企业免缴），保险机构统一向省级商务、财政部门申请。

2. 对上年度出口额在 300 万—600 万美元的企业，保费由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80%，企业缴纳 20%。

3. 对上年度出口额在 6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自行缴费投保一般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带动出口、加工贸易、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按照实际缴纳保险费不高于 50%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支持对象

1. 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有进出口经营权和海关编码。

3. 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要以真实发生且已经完成的经

济业务为基础申报资金支持，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

4. 以个人名义和现金方式支付相关费用的项目不予支持。

（三）申请流程

县（市、区）收集材料初审，经市商务局、财政局联合审核后，报省商务厅评审。

（四）申请材料

1. 项目单位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2. 对外贸易项目资金申报表。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未换证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4. 经项目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承诺书。

5. 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申报明细表。

6. 出口信用保险单或续转批单、保险费通知书及附件的复印件。

7. 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开具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发票号码或密码、校验码须清晰可查）。

8. 投保企业支付出口信用保险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复印件。

9. 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每月或季度出具的保费核算通知书（预存保费形式）。

六、省级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资金

（一）补贴标准

1. 境外专利申请。企业通过巴黎公约或 PCT 专利合作条约成员国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通过并取得授权证书后，对申请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专利申请费用给予不超过 70% 的支持。

2. 境外商标注册。企业在境外进行产品商标注册，只对商标注册费用给予不超过 70% 的支持，不支持咨询服务、年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委托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可通过 <http://www.cnca.gov.cn/> 进行查询）进行认证（包括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卫生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对企业完成初次认证的认证费按照不超过 70% 的比例予以支持。咨询培训、年费、换证等支出不予支持。

4. 产品认证。委托开展产品认证的机构应经我国或要求认证的企业所在国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产品认证的合法资格。产品认证包括软件生产能力成熟度模型（CMM）认证和其他产品认证（不包含 CCC 认证）。在完成产品认证取得产品认证证书后，对产品认证过程中发生的认证费用和产品检验检测费用给予不超过 70% 的支持。

5. 参加国际性展会。对企业参加展会实施分类补助，采

用按比例及最高限额相结合的方式，对净展位费（不含装修费用）、参展人员机票费（经济舱）给予不同比例的支持。一类展会给予不高于 90% 补贴、二类展会给予不高于 70% 补贴、三类展会给予不高于 50% 补贴。企业参加未列入国际性展会推荐名录的展会，按照第三类展会补贴标准给予支持（国际性展会推荐名录每年更新）。线上国际性展会。对企业参加单个展会的费用给予不高于 5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每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 5 个线上展会项目。转内销展会。支持外贸企业参加省厅推荐的转内销展会，每家企业参加每个展会补贴 10000 元。

6. 企业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项目。支持贸易摩擦涉案企业为维护国际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积极参与反倾销、反补贴案件应诉等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活动，并已形成初裁或后续裁定结果的应诉项目。对企业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询费等给予支持。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企业该项实际支出总额的 80%。

（二）支持对象

1. 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有进出口经营权和海关编码。
3. 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要以真实发生且已经完成的经济业务为基础申报资金支持，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4. 以个人名义和现金方式支付相关费用的项目不予支

持。

（三）申请流程

县（市、区）收集材料初审，经市商务局、财政局联合审核后，报省商务厅评审。

（四）申请材料

1.项目单位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2.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需填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网络管理系统”生成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未换证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4.项目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承诺书。

5.根据项目类型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七、鼓励企业在重点国家和市场布局建设海外仓，指导企业申报省级跨境电商海外仓示范企业并获得资金扶持

（一）支持标准

1.公共海外仓企业。主营业务为出口的企业，海外仓总面积达到 15000 m²且服务企业数量 10 家的奖励 200 万元，总面积每增加 10000 m²且服务企业数量增加 10 家，增加奖励 1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进口的企业，海外仓总面积达到 15000 m²且服务企业数量 10 家的奖励 50 万元，总面积每增加 10000 m²且服务企业数量增加 10 家，

增加奖励 25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 自用海外仓企业。主营业务为出口的企业，海外仓总面积达到 1000 m² 且跨境电商年交易额 600 万美元，奖励 50 万元；海外仓总面积达到 15000 m² 以上且跨境电商年交易额 1 亿美元以上，封顶奖励 1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进口的企业，海外仓总面积达到 1000 m² 以上且跨境电商年交易额 600 万美元以上，奖励 30 万元；海外仓总面积达到 15000 m² 以上且跨境电商年交易额 1 亿美元以上，封顶奖励 60 万元。自用海外仓转变成公共海外仓后，按照公共海外仓支持标准进行核算后，扣除已获得的支持金额，补贴差额。

3. 租用第三方海外仓企业。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家奖励 50 万元。

4. 跨境电子商务 9810 出口企业。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家奖励 30 万元。

（二）支持对象

1. 支持我省在境外开展海外仓业务的企业，范围包括：公共海外仓企业、自营海外仓企业、租赁使用第三方海外仓企业、跨境电商 9810 出口企业。

2. 公共海外仓企业是指我省在境外投资、租赁取得运营权，并为多个省内或省外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通关、仓储物流、营销展示、退换货、金融和售后等综合服务的企业。

3. 自营海外仓企业是指我省在境外投资、租赁设立仓储设施，只为本企业提供通关、仓储物流、库存管理、营销展示、退换货和售后等服务的跨境电商企业。

4. 租赁使用第三方海外仓企业是指使用公共海外仓或大型跨境电商交易平台海外仓服务的我省跨境电商企业。

5. 跨境电商 9810 出口企业是指在郑州海关使用 9810 监管方式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我省企业。

（三）申请流程

河南省商务厅、郑州海关、河南省财政厅等 3 部门下发通知后，县（市、区）商务部门初审－市级推荐上报－省厅复核后，下发认定通知－省商务厅根据年度资金安排给予获批省级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示范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四）申请材料

1. 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在境外开展业务的，应已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合同或合作协议已生效。

2. 近 3 年来（设立未满 3 年企业自设立之日起）没有因财政、财务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审计等部门处理处罚，没有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3. 海外仓已落地实施并运营 1 年以上，运营情况良好，信息化程度高，配套管理和服务功能完善，运营效果显著，达到一定规模，具有发展可持续性，对开拓国际市场、带动进出口，促进跨境电商发展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4. 同一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示范企业，不允许重复申报。

普惠支持政策

（一）关于减税降费

一、国家若干政策：

第1-5条，就增值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进行了规定，并就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作出了要求。

第一条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第二条 2022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省级人民政府在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第三条 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2022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第四条 2022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第五条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二、河南惠企政策：

就完善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行了规定。

1. 对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 3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6 个月房租；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鼓励各地出台房租补贴政策，省财政给予奖补。

3. 对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三、焦作 30 条：

就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减免“房土两税”、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免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等进行了规定。

1.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按照规定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微企业和个体

工商户。

2.减免“房土两税”。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在我市权限内予以减免。

3.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2019年4月1日起开始施行普惠型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2019年4月后新增部分为增量留抵税额，2019年3月底前的为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六大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的大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六大行业的中型企业、六大行业的大型企业，分别可以自2022年4月、5月、7月、10月纳税申报期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4.免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5.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和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失业、工伤保险费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3个月，缓缴政策执行期到2022年年底。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2年4月30日。对用

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的，继续免收滞纳金。

（二）关于房租减免

一、国家若干政策：

第6条，就国有房屋租金的减免进行了规定。

第六条 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二、河南惠企政策：

第2项，就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的减免进行了规定。

第二项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鼓励各地出台房租补贴政策，省财政给予奖补。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业管理、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

三、焦作30条：

第 8 条，就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的减免进行了规定。

第八条 减免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累计免收租金不超过 3 个月，减半收取租金不超过 6 个月。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驻焦央企、其他省市驻焦国有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参照焦作市有关标准执行。鼓励写字楼、商场、商业综合体等非国有物业业主对租户免租、减租、缓租，共克时艰。

（三）关于金融支持

一、国家若干政策：

第 7-9 条，就金融机构各类普惠金融工具的运用进行了规定。

第七条 2022 年引导银行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 2.2 万亿元资金，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第八条 2022 年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用好 4000 亿元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第九条 2022 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二、河南惠企政策：

第 4-5 条，就加强企业融资支持进行了规定。

4. 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从 2022 年起到 2023 年 6 月底，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 1%给予资金奖励。

5. 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 30 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

三、焦作 30 条：

第 10-12 条，就加强企业贷款、融资等进行了规定。

10.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力度。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促进信贷资金更多流向中小微企业，鼓励银行推出抗疫贷、复工贷等线上化、纯信用金融产品，开设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对还款来源充足、符合条件的存量贷款企业，主动增加授信额度，积极发放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满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合理信贷需求。对因疫情影响存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银行机

构做好资金接续服务，进行展期、延期或无还本续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11.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强化创业融资支持，优先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给予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可持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最高可达 3 次。

12.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对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融资，免收保证金，适当降低担保费，原则上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年，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5%/年。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 30 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鼓励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为中小微企业担保融资中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

承办单位：示范区招商中心

联系人：张红根 13839129603

商务领域涉企惠企政策

一、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金

（一）申报条件

1. 在示范城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服务外包园区管理机构、中介组织和其他服务外包公共服务机构。
2.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依法纳税。
3. 具备开展服务所需的资金、场所和专业人员队伍。
4. 积极组织或参加公益性业务活动，为服务外包发展提供智力或技术服务。
5. 平台连续平稳运营 1 年以上，累计总投资不低于 100 万元。
6. 为我省服务外包企业提供服务企业数不低于 10 家。
7. 对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费用给予支持。
8. 具体情况以文件为准。

（二）支持方式

对申报的符合条件的平台项目，按平台承建主体直接投资总额给予不超过 30% 的一次性建设费用补贴，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项目已享受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请。

二、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项目资金

（一）申报条件

1.企业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如实填报《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表。

2.以“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核准的实际执行额为依据，规定期间的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

（二）支持方向

1.支持方向一：推动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研发、设计、品牌建设、数字化转型；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向“一带一路”市场推广中国技术和标准。

2.支持方向二：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加快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三）支持方式

1.申请“支持方向一”的企业按照《资金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标准给予支持。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进行申报。

（1）推动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研发、设计、品牌建设、数字化转型：对服务外包企业为提高服务外包发展水平，购置用于研发、设计、品牌建设、数字化转型的软硬件，依据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 30%的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最高支持 50 万元。

（2）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对服务外包企业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支持。

(3) 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对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参照同类认证费用情况按照就低原则，依据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 30% 的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最高支持 50 万元。

(4) 开拓国际市场，向“一带一路”市场推广中国技术和标准：对服务外包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或地区性综合或专业展览会的展位费（不含人员的旅差费等个人境外费用），依据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 30% 的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最高 30 万元。不得与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重复申报。

每个企业只可申报以上 4 类项目中的 1 类项目。

2. 申请“支持方向二”：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加快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以一年度期间实际发生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收汇金额（人民币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截止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支持。对每个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资金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三、技术出口业务项目资金

（一）申报条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1 号），已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中登记一年度期间的实际出口额。

2. 出口的技术应当在一年度期间取得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且企业的技术出口收汇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

（二）支持方式

对企业在一年度期间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以技术出口的收汇金额(人民币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截止日前最近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支持。每户企业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项目资金

（一）申报条件

1. 订单农业主体。是指签订长期（2年以上）农产品采购协议，发展订单农业的农产品流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 产销一体主体。包括通过建立自有、合作生产基地等方式，向生产环节延伸产业链条，实现“销+产”一体化经营的农产品流通企业；通过直接设立销售门店或在批发市场、超市、菜市场等场所设立销售专柜、专区等各种方式，向销售环节延伸产业链条，实现“产+销”一体化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 股权投资合作主体。是指农产品流通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参股控股、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形成产销优势互补、风险利益共担共享的股权投资合作企业。

（二）支持方式

根据项目期间实际建设投资额（不含土地款、办公和生活建设费、租赁费、软件费等），按照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核准投资额的30%，单体项目补助

不超过 500 万元，单家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

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支持政策

（一）奖补标准

申报主体需在焦作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近 3 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项目实施时限为本年度开工并在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根据项目年度实际建设投资额（不含土地款、办公和生活设施建设、租赁费、软件费等），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核准投资额的 30%。每家企业仅限申报 1 类项目，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已列入各级各类财政支持（或已获得过支持）的项目，均不得纳入支持范围。

（二）支持重点

1. 支持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交易区和内部道路等公共设施，加快完善检验检测、产品溯源等设施设备，严把农产品入市质量安全关。开展信息化和智能化改造，推动实施电子结算，加强买卖双方经营和交易信息登记管理，促进人、车、货可视化、数字化管理。

2. 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建设规模适度的预冷、贮藏保鲜等设施，加快节能型冷藏设施应用。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冷链加工配送中心和中央厨房等，增强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能力。推动农产品冷链技术装备标准化，推广可循环标准化周转箱，促进农产品冷链各环节间有序衔接。

3. 支持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集配中心、产地仓等设施，

配备清洗、分拣、烘干、分级、包装等设备，提高产地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提高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利用率。

4. 支持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便利店）、超市生鲜区等农产品零售市场实施环境改造，完善分区布局，进一步增强检验检测、冷藏保鲜、产品追溯等便民惠民服务能力，完善供应链末端公益功能。发展智慧农贸市场，支持市场配置智能电子秤、信息化管理等设备设施，对品种、价格、销售量等交易信息统一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市场进行超市化改造。

5. 重点面向脱贫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连锁超市、生鲜电商等各类农产品流通企业设立农产品销售专柜、专区、专档，拓宽和稳定营销渠道。

承办单位：示范区发改委

联系人：岳修琪 15239016009

重点项目建设惠企政策清单

1.落实金融服务项目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对“三个一批”和 260 个市重点项目等重要领域的融资保障，持续推动与银行机构总部开展战略合作。

2.在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等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落实环保管控豁免。

3.对涉及项目建设所需的商砼、砂石、水泥等施工原材料企业，保障有序生产和运输，满足项目施工需求，确保不间断施工。

4.深化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实现一般性企业开工前承诺制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内。

承办单位：示范区发改委

联系人：岳修琪 15239016009

2022 年示范区人社惠企纾困政策清单

一、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失业保险费率由原来的 1.5%降低为 1%，工伤保险费率按省有关政策执行。

（政策咨询单位：示范区人社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联系电话：8736528）

二、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不超过 3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咨询单位：示范区人社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联系电话：3563651）

三、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餐饮、零售、旅游、公路运输企业等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政策延至 2022 年底。

（政策提供单位：示范区人社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联系电话：8736528）

四、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按新招用员工数、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

贴。

（政策咨询单位：示范区人社局就业创业科，联系电话：8866466）

五、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可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政策咨询单位：示范区人社局就业创业科，联系电话：8866466）

六、给予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对企业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中专中职毕业生及16至24周岁的失业青年就业见习的，给予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补贴期限最长可达12个月，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政策咨询单位：示范区人社局就业创业科，联系电话：8866466）

七、给予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以及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从业人员可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培养期限中级工通常为1年，高级工通常为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补贴标准为中级工每人每年最高可达5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最高可达6000元，按实际支出据实申请补贴。财政部门按规定向列入学徒培训计划的企业预支不超过

5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企业申请其余补贴资金。

(政策咨询单位: 示范区人社局就业创业科, 联系电话: 8866466)

八、给予企业新招录人员岗前培训补贴。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企业新录用人员，按规定参加岗前集中培训 24 个学时以上的，给予企业每人 300 元补贴。

(政策咨询单位: 示范区人社局就业创业科, 联系电话: 8866466)

九、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国家鼓励企业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给予补贴，达到相应培训学时的，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完成培训学时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证书的:给予初级工 1200 元/人、中级工 1600 元/人、高级工 2000 元/人、技师 4000 元/人、高级技师 5000 元/人补贴;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 700 元/人补贴;对参加培训不低于 40 个学时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 800 元/人补贴。

(政策咨询单位: 示范区人社局就业创业科, 联系电话: 8866466)

十、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符合财政贴息申请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最高 20 万元贷款，合伙创业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申请最高 150 万元贷款，贷款利息实行财政全额贴息。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的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享受财政贴息次数最高可达 3 次。个体工商户创业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非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与组织起来就业的，可申请最高 400 万元非贴息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次数不受限制。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400 万元非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按照合作经办银行规定利率执行。

(政策咨询单位: 示范区人社局就业创业科, 联系电话: 8736501; 市人社局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联系电话: 2118850)

十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项目扶持: 在焦作市范围内注册创办企业、或合办企业、或已有企业引进的领军人才(团队), 包括创新创业领军团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高层次创业人才、高层次创新人才、偏才专才等给予项目扶持资金资助。

项目扶持标准: 1.引进的创新创业领军团队, 经评审认定, 按不同层次给予支持。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两院”院士领衔的创新创业团队, 每个团队给予 3000 万—5000 万元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 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团队及同等层次创新创业团队, 每个团队给予 500 万—1000 万元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 经认定的市级以上其它创新创业团队, 每个团队给予 100 万—300 万元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

2.经评审认定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按不同类型给予支持。创业领军人才给予 200 万元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 全职引进创新领军人才给予 100 万元项目研发扶持资金资助。

3.经评审认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按不同类型给予支持。高层次创业人才, 给予 100 万元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 全职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 给予 50 万元项目研发扶持资金资助。

(政策咨询单位: 示范区人社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8791362)

工信惠企纾困政策汇编

一、申报项目

依据《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焦作市市委 市政府关于实施“添翼计划”加快企业梯次培育的意见》、《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申报，分 11 大类项目：

（一）新技术改造类

1. 对技改示范项目（高端化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服务化改造）的设备、软件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 对头雁企业实施的重点技改项目，单一项目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头雁企业类

1.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40 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的奖励。

2.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传统优势产业（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装备、

汽车、轻纺、食品）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奖励；期间，每上一个 100 亿元台阶，再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三）产业技术创新类

1. 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 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 80% 给予保费补贴，保险补助期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补贴期限不超过 1 年。

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内研发企业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 20% 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类

1. 对经省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其中，平台入选培育对象后，先给予补助总额的 40%；平台通过验收，再给予补助总额的 60%。

2. 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五）国家级奖项定额奖励类

1. 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项

目、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2.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绿色工业园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六)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1.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对新获得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级“小巨人”中小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3.对年度研发投入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精特新”企业,按照当年研发费用新增部分,给予 20%的补助(依据上年度经税务部门备案的税前加计扣除费用),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

(七) “小升规”企业奖励

对首次入库的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第 3 年仍符合规上企业标准的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

(八) 满负荷生产奖励

继续实施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政策,对二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二季度满负荷生产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20 万元,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分担。

(九) “首台套”奖励

1.保费补贴。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

保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 80%给予补贴,保费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不超过 3 年。

2.装备补贴。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十) 平台类企业奖励

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省行业管理部门确定的业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各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各奖励 30 万元;三等奖各奖励 10 万元。对新获评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 20 万元。

(十一) 企业制定行业标准奖励

对新增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二、申报时间和程序

时间:每年不定期我局深入企业对项目进行摸底,做到心中有数,6 月份省工信厅、财政厅联合下文通知后及时通知到各企业。

程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区工信和财政部门联合推荐、市工信和财政部门联合审核,上报省工信和财政部门进行专家评审,国家级荣誉经省里评审通过后往上推荐。

承办单位:示范区工信局

联系人: 杜云峰:13569138469 朱晓静:15036515572